

##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本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川润股份，股票代码：002272）交易于2016年7月7日、7月8日、7月1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异常波动。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并就有关事项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5、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11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6年5月11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为促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推进项目进程，包括与交易对方进行谈判、审计评估、方案论证等工作。由于近期宏观经济环境及政策变化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原有重组方案已不适应新形势的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就公司重组事项进行了深入讨论，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经认真听取各方意见，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后，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7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2016-041号公告《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

经查询，除上述已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在核实并确认后，做出如下声明：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时预计2016年1-6月的净利润为-1000万元至-500万元。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11日